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韩月娥： _____

温 健： _____

范冰冰： _____

2014 年 3 月 21 日